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知〔2015〕57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5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在穗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各有关单位，专利权人：

为做好2015年度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充分发挥市财政专项资金对驱动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15〕22号）的有关要求，制定了《2015年度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由申报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通过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进行注册、提交申请资料（需要由主管部门或区知识产权局推荐的，先获同意推荐意见后再在此平台上提交申报资料）。

操作：登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网址：<http://wsbs.gz.gov.cn/gz/caiju/index.jsp>），点击“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包括专利资助资金和专利发展资金）”申报所由报去项米

别，按网上操作指引进行注册、申报和提交材料。

二、申报时间

（一）申报第一部分“专利资助资金”的，可全年申报（2014年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17:00前申

申报人为个人的，需是专利权利人，具有广州市户籍或在本市工作、生活并持有居住地址在广州的居住证，或持有出国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证明，或在我市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二) 申报资料。“专利资助资金”按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

目”申报材料按要求在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交（申报书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推荐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及盖公章后上传），同

(二) 申请“专项发展资金”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申报人依条件申报：市属单位先向主管部门或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或区知识产权局核

